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口試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104年5月26日行政會議制定

106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口試相關費用之支付有所依據，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以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支給 5,000 元，每名研究生限核給一次為原則，若有 2 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論文指導費採共同分配。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核給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之口試費，校外委員每位支給 1,500 元、校內委員每位支給 1,000 元，指導教授不得支領口試費。
- 五、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發放原則如下：
(一) 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依地區別支付標準如下表：

地區	給付標準
台北、基隆及宜蘭地區	500 元
桃園、新竹地區	800 元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地區	1,200 元
雲林、嘉義、花蓮地區	2,000 元
高雄、屏東、台南、台東及外島地區	2,500 元

- (二) 台中以南之校外委員如搭乘高鐵，可持高鐵購票證明核實支給高鐵價款；外島校外委員可持機票購票證明及登機證核實支給機票價款。
 - (三) 校外委員如果在同一天之內參加兩場以上之學位考試，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
- 六、辦理碩士班之各系（所）應編列上開預算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核銷。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